

国道 216 线克孜勒克日什至喀木斯特镇公路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国道 216 线克孜勒克日什至喀木斯特镇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分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炬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汇报，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国道 216 线克孜勒克日什至喀木斯特镇公路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的富蕴县境内。

国道 216 线克孜勒克日什至喀木斯特镇公路工程为新建项目，路线全长 18.7km，公路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桥涵与路基同宽。工程

由路基、路面、桥涵及相关辅助工程组成，共设大桥 2240m/10 座、动物天桥 100m/1 座、涵洞 7 道、通道 11 处，工程永久占地 75.7304hm²，临时占地 23.38hm²，土石方量 167.39 万 m³，其中路基挖方 88.18 万 m³，路基填方 79.21 万 m³，沥青混凝土路面 373463.4m²。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4 年 11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交通〔2014〕2169 号文件批复了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 年 9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国道 216 线克孜勒克日什至喀木斯特镇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9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6〕1412 号文件《关于国道 216 线克孜勒克日什至喀木斯特镇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车试运营，建设工期 3 年。

（3）投资情况

工程预算总投资 60580.5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864.48 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6.38%。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长度变化

实际建设过程中，设计单位根据实际地质条件、施工条件等建设因素优化调整了富蕴至五彩湾公路建设项目各路段工程量的划分，将国道 216 线马依喀腊至克孜勒克日什段公路工程的 0.7km 路段（含动物天桥）和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段公路 0.3km 路段划分给本工程，综合较环评阶段路线长度增加 1km。

(2) 主要工程量变化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永久占地面积是根据路线长度及红线宽度进行估算的，实际征地情况较为复杂，会根据土地类型、村民经济条件等综合因素决定，加之路线局部微调，实际永久占地面积减少 5.5196hm²，路基挖方增加 55.85 万 m³，路基填方减少 213.41 万 m³；动物天桥增加 1 座，主要原因是标段划分时将原 G216 线马依喀腊至克孜勒克日什段公路工程的动物天桥划分给本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是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编制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参考了老 216 线涵洞设置情况，调查了当地牧民对通道的实际需求，并结合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已确定动物通道的位置，根据定测线位、实际地形及汇水情况，将部分动物通道、牧民迁徙通道合并设置，根据现场水流痕迹，进一步优化了桥涵设置，较环评阶段桥梁减少 9 座，总长减少 150m，涵洞减少 29 处。

(3) 重大变动核查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工程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均不涉及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生态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设置了 1 处平交式动物通道，8 处兼动物通道桥梁，配套有食源、水源、动物仿生照片等诱导措施，限速、禁鸣标志等降噪措施，红外线摄像头等生态监控措施。

本项目新增 1 处天桥式动物通道，环评阶段该天桥式动物通道（K335+930）位于 G216 线马依喀腊至克孜勒克日什段公路工

程段，实际划分至本项目路段。按其环评要求设置动物引导照片，食源、水源诱导措施，限速、禁鸣标志。

（2）噪声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在沿线设置了禁鸣标志、警示标志、测速装置等措施。

（3）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减少了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污染；运营期养护单位定期对公路进行清扫。

（4）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生产生活区均设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场地内建设了沉淀池，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运营期全线设置了防渗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和急流槽等排水设施，全线 10 座桥梁全部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收集池。

（5）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管养单位负责对路面进行清扫，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的干净和整洁。

（6）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对 K342+100 大桥设置总长 320m 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配套设置 6 个单个容积为 50m³ 的事故水收集池，总容积 300m³；其余 9 座桥梁设置了单侧总长 3120m 的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配套事故水收集池 52 个（单个容积 50m³，总容积 2600m³）；本工程设置了全封闭护栏，桥梁段设置钢筋混凝土墙式护栏或钢护栏，路基段设置波形梁护栏或缆索护栏。

四、环境保护影响调查、监测结果

（1）生态

根据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S11 高速公路穿越新疆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通道有效性评估报告》，现有动物通道可满足动物的通行需求。项目设置了 2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未设置取土场和弃渣场，新建施工便道 22.93km，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均进行了平整恢复原貌，临时用地生态恢复效果取得自然资源局的认定文件。

（2）声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沿线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3）环境空气

公路运营养护管理机构配备了清扫车，对公路进行定期清扫，汽车尾气和扬尘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水环境

全线设置了完善的截排水设施，包括防渗边沟、拦水带、截水沟、排水沟和急流槽等，所有桥梁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收集池设施，对沿线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管养单位负责对路面进行清扫，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的干净和整洁。

（6）环境风险

公路全线设置了完善的截排水设施，对桥梁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配套事故水收集池。运营管养单位完成了《国道 216 线克孜勒克日什至喀木斯特镇公路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及备案工作。

（7）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司乘人员和 100%的沿线居民对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

评价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新疆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专项认可本工程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及监测的结果，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运营期沿线不设置服务管养设施，不集中排放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沿线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沿线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运营单位加强运营期道路管理，重点加强对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水收集池、边沟、排水沟和急流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保证径流管和事故水收集池防渗完好、日常处于清空状态，并合理处置收集水，确保水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2年8月16日